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选型交流公告

采 购 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点：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公告编号： ZJGXXZJ202507001

2025年7月

**申 明**

本公告文件专用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苏州分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进行选型交流，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告文件及公告文件内容享有解释权。参加选型单位即视为无条件同意本申明并保证对本公告文件可能涉及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经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参与本项目选型以外的目的而出版、复制、传播、销售及使用本公告文件。

# **第一部分** **公告函**

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现就采购人“苏州分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选型交流：

1.公告编号：ZJGXXZJ202507001

2.公告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4.公告开始时间：2025年7月10日

5.公告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6.公告人联系方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邮政编码：215600

（1）公告联系人：张鑫，电话：0512-56968169；18801565591，邮箱：jzcg@zrcbank.com。

（2）项目联系人：戴敏亚，电话：18801560369。

# **第二部分 公告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公告文件仅适用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银行”）“苏州分行食堂物资采购项目”而进行的选型。

### 2、定义

2.1“公告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的机构：张家港农商银行。

2.2“意向人”系指满足本公告文件要求并有意向承担本项目建设的法人单位。

2.3“设备（系统）”系指意向人按公告文件规定，须向公告人提供的设备、软件系统、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公告文件规定意向人须承担的在选型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公告文件”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如公告人对公告文件及其附件进行有效的修改或澄清，则该修改和澄清构成公告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6“技术方案”系指意向人按照公告文件要求编写，并向公告人递交的有效的文字说明、表格、图表等文件。

#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3、意向人（供应商）基本要求**

3.1意向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3.2意向人须在苏州大市范围内具有自有或长期租赁（剩余租期不少于1年）的固定仓储场所，具备：冷冻区（0℃~4℃）、冷冻库（-18℃以下）、恒温分拣区（15℃以下），提供库房温控系统24小时监控记录（提供不动产证/租赁合同，温控记录提供近一个月样本）。

3.3意向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须具有金融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具有一定规模企业的生鲜物资配送类项目案例，提供案例合同复印件（提供本公司案例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至少包含首页封面、甲乙双方名称页面、体现采购内容的清单页面、签字盖章页等，加盖公章）。

3.4意向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藏及冷冻食品存储许可。（提供本公司盖章版复印件）。

3.5意向人参加本公告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不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非正常经营状态。公告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它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活动。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报名。

3.7本次选型交流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项目大致需求**

为切实加强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及物资采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食堂食材采购价格公开、透明、合理，入围食堂供应商并实行定时定点配送。

4.1配送人数

供货人数：约250人；

4.2配送范围及质量标准

4.2.1配送范围：蔬菜类、肉类、水产类、家禽类、蛋类、冷冻品类、豆制品类、食用油等。

4.2.2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得采购、使用来源不明的食材及国家明令禁止的食品添加剂，不得使用任何品类的预制菜。

4.2.3提供的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动物检疫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并能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报告。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肉类：应提供冷鲜肉品牌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虾类必须生猛鲜活。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蛋类：无公害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

（7）豆制品类：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产品质保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之前）。

（8）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产品质保期须在保质期三分之二之前）。

（9）所有产品均不接受临期产品。

4.3配送要求

（1）配送的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2）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食用油由大型正规厂家生产，不得供应过期产品或临期产品；蔬菜类应为无公害蔬菜，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猪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配送的所有产品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提前确定下一周的食材品种、数量、质量后将配送计划发至配送单位，配送单位每天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前将食材送至采购人规定地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甲方需提前一日通知配送单位。如需应急配送，配送单位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送达指定的位置。

（4）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供应商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人订购单的要求送货，准时送达。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采购人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5）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对食材供货渠道进行说明或提供追溯记录。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解除供货合同。

（6）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按要求时间将货物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7）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8）配送公司应具有车辆，在配送过程中，蔬菜、水果、粮油等配送，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水产活物配送，须提供制氧设备。若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三次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0）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11）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由此产生的货款、销毁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书面警告两次后再次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赔偿。

（12）供应商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凭健康证上岗。

（13）服务期间，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等问题，包括且不限于人员餐后出现呕吐、腹泻，或食物污染，或食物中毒等，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并由采购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

# **第四部分 报名及其它要求**

**5、报名要求**

5.1意向人须于**2025年7月18日**前将“供应商报名表+附件材料整合成一份PDF文件（签字盖章扫描件）（文件名：项目名+公司名）”发送至公告人邮箱：[jzcg@zrcbank.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公司名”。公告人审核通过后，将邀请意向人进行现场技术交流及选型。](mailto:jzcg@zrcbank.com，邮件名称为)

5.2意向人递交的报名材料应清晰、规范、真实。如提供虚假材料，自动丧失本项目的参与资格，且将被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6、其它**

6.1意向人应自行承担与参与项目选型有关的全部费用，公告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公告人将提供选型交流的办公场所、测试用环境。

6.2本次项目选型报名不收取意向人任何费用。

6.3符合本公告报名条件的意向人，按时提交报名资料后，公告人将对意向人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交流、选型，经审核、选型通过的意向人，公告人将发出正式采购邀请，邀请意向人参与项目竞标。公告人保留要求意向人补充提交报名资料的权利。

6.4公告文件的解释及咨询：本公告文件的解释权属公告人。对本次公告有任何询问，请与张家港农商银行本次公告联系人联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